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

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憲明（前段）、古委員梓龍（後段）

記錄：蕭茲涵社工師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決定：

- 一、案號 1 「桃園市市民關懷服務計畫」賡續列管。
- 二、案號 2 「為使本市長照政策之調查更具深度與廣度，請研考會新主委與衛生局長討論協調後決定主責單位」，由衛生局主責，本案解除列管。

捌、會務報告：

106 年 7 月 4 日中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對本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各考核委員於綜合座談時建議本府後續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事項計 40 項（見 p.14-27），經本府社會局按組別意見逐項評估，其中編號 1-7 解除列管、編號 8-38 循社會局內部管考機制續列管、編號 39-40 因涉跨局處業務，提報本委員會新增列管，如獲同意，於本委員會 106 年第 4 次會議開始列管。

決定：

- 一、編號 39 「建立建教合作生及中途離校學生之跨局處輔導教育政策推動機制」，同意新增列管，主辦單位：教育局，

協辦單位：勞動局、社會局。

- 二、編號 40 「長照人力跨單位合作與改進事項」，同意新增列管，主辦單位暫由社會局擔任，協辦單位：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照顧服務員專班業務下放後，主辦單位移回勞動局。

玖、專題報告：社會安全網建構之策略與展望(報告人：黃委員翠紋)

報告摘要：

(一) 近年接續發生學童遭殺害案件，引發社會大眾對兒少人身安全的關注與恐慌。因此，蔡總統於就職前表示：「應該積極的在最短時間內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建構社會安全網，提升對兒少的保護。」

(二) 行政院多次於治安會報提出討論後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並在今(106)年9月11日舉辦說明會。

(三)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計畫四大策略為：

1. 兒少保護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整合為兒少保及高風險單一通報服務窗口，建立集中受理通報及派案中心/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

2. 布建家庭(社會)服務中心整合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強化風險(脆弱)家庭服務/連結社區資源，強化公私夥伴關係。

3. 改善加害人個案負荷比，綜合評估加害人需求，連結醫療與社福資源/逐年提升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整合性服務涵蓋率。

4. 強化跨體系合作機制，建立垂直/水平分層協調機制。

(四)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計畫包括「保護服務體系」、「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

心體系」、「社會救助體系」、「社會工作制度」(社會局)、「心理衛生服務體系」、「自殺防治服務體系」(衛生局)、「學校輔導體系」(教育局)、「就業服務體系」(勞動局)、「治安維護體系」(警察局)共10項政府服務體系。

(五) 參考各國發展經驗，高階長官積極參與，推動狀況越良好。

(六) 本市社會安全網絡資訊系統計有9項，分屬在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勞動局，各有不同的主管機關，如何善用現有的資訊系統，找出高危機個案，是未來要努力的方向。亦請研商原民局與民政局在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應扮演之角色。

決定：洽悉。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配合中央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建構本市社會安全網絡提請討論。(提案人：黃翠紋委員、傅從喜委員)

說明：

- 一、近幾年接續發生臺北市文化國小內女童遭割喉致死案及西湖國小周邊年僅4歲女童(小燈泡)遭殺害案，引發社會大眾對兒少人身安全的關注與恐慌。因此，蔡總統於105年5月18日就職前表示：「應該積極的在最短時間內從治安、教育、心理健康、社會工作等面向建構社會安全網，提升對兒少的保護。」本案經行政院多次於治安會報提出討論後制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並在今(106)年9月11日舉辦說明會。
- 二、針對本市社會安全網運作之規劃方向，亦曾於105年9月提案建議：「宜對桃園市政府的安全防護網進行全盤規劃與檢討。」本案在105年12月20日由邱副秘書長所主持的「建構本市社會安全防護網研商會議」做成決議：強化現行各局處網絡運作，定期於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未來中央政策確認後，如有需要再行建置專責社會安全網平台持續觀察行政

院對社會安全網之規劃方向再擬定本市之實施計畫。

辦法：

- 一、參考行政院所制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及其他縣市作法，為能建構綿密的社會安全網，除應該建置資訊平台供各單位共同分享資訊、建構標準作業流程提升合作效能、定期召開網絡會議檢討改善外，也應該增加人力與編列專屬預算。
- 二、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因涉及各單位間的分工與合作事宜，建議由副秘書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本市社會安全網專責小組召集人。
- 三、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警察局、教育局就「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保護服務體系」、「兒少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體系」、「社會救助體系」、「社會工作制度」(社會局)、「心理衛生服務體系」、「自殺防治服務體系」(衛生局)、「學校輔導體系」(教育局)、「就業服務體系」(勞動局)、「治安維護體系」(警察局)10項政府服務體系掌握運作機制。

決議：

- 一、本市社會安全網專責小組召集人，由本府參議以上層級擔任，負責督導，俟中央計畫頒布後，據以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提報本委員會討論。
- 二、民政村里幹事有法定通報義務，亦可在第一線向市民宣導成為通報前哨站、原住民族弱勢關懷與資源整合亦應納入於此安全網，使個案不漏接，綿密本市安全防護網絡。
- 三、請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警察局、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作為。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下午4時。

委員發言摘要：

(一)傅委員從喜：

- 1、中央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的4策略分屬不同部會，對應到地方政府則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及警察局等局處負責（如手冊第42頁），是否另訂社會安全網平台或由本委員會作為社會安全網協調機制（如手冊第61頁）？本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亦為本委員會委員，亦可簡化行政作業。
- 2、中央社會安全網計畫4個策略，請相關局處先行了解，12月份委員會時可以有進一步討論。

(二)黃委員進仕：

同意黃委員提議，實務經驗上，原住民家庭因經濟因素父母親在外地工作，導致小孩就學狀況不佳，學校跟里長時常需要處理孩子曠課問題；里長、里幹事在第一線服務民眾，如能納入民政局與原民局，除引進更多資源，亦能增進橫向協調。

(三)胡委員中宜：

社會安全網計畫俟行政院核定後，地方政府要如何回應，是全部接受或是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有不同的回應策略？原有服務方案的深化與延續、創新制度之變革，預算、人力、服務三項如何分三年逐步到位，希望接下來可以持續在社會安全網平台或本委員會討論。

(四)莫委員藜藜：

- 1、行政院社會安全網計畫亦包括心口司精神衛生業務，自殺防治與精神疾患的處遇訪視業務負擔亦沉重，僅增加社工人力，是否不足？
- 2、三級預防中的初級預防，警政、教育、衛生單位如何規劃？

- 3、桃園要如何進行自殺防治的關懷訪視工作？衛政與警政及其他局處要提出實際執行困難，才有機會排除困境，有聯繫協調合作才能實質整合。

(五)黃委員翠紋：

建構桃園市社會安全網有許多細節須要討論，初期應有較多討論，各網絡應各自訂定計畫、召開會議、充分溝通後，提報本委員會。

(六)謝委員登旺：

- 1、本市社會安全網仍可建立三級預防體系，其具體內容與作法可討論後再擬定。
- 2、社區安全較具體可為，例如：社區居民人身安全，讓老弱婦孺皆有免於恐懼自由，各體系應規劃可行方案。
- 3、安全網仍有安全疑慮者，例如：中輟、遊民、精障、毒癮、家暴、性侵……等，其嚴重程度各為何？是否視資源多寡而有處遇優先順序？或針對某些族群，本市具有創新與特色之對策？類此問題藉供執行參考。

(七)沈委員慶盈：

- 1、無差別隨機殺人案件應非落實社會安全網即可避免，投入大量資源在少數顯著案件上是否值得？但認同跨單位的協調與整合應加以落實。
- 2、在國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福利可擴展到多大？建構安全環境如提升就業、振興經濟應是治本之道。
- 3、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有其角色及功能，整合後反而可能失去其原有的意義。
- 4、以臺北市社會安全網為例，各單位對提供治安顧慮人口、高風險家庭、精神疾患藥酒癮名單看法不一，人權、隱私及資安皆須審慎考量。

(八)溫委員信學：

- 1、從中央的社會安全網計畫發現社政與衛政的負擔相當重，建議第一線工作人員應加強訓練，熟稔網絡職責。
- 2、政府資源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可導入民間團體資源公私協力，使安全網更緊密。

(九)社會局回應：

- 1、家防中心就推動社會安全網策略一內容提出說明，以105年資料為例，桃園一年有一萬多件的通報數，兒少保案有約7,000件的通報數，實際下派社工進入兒少保護服務的案件約有2,500件。
- 2、因應中央整合兒少保與高風險集中派案，將設置絕對授權之單一派案中心，一年預計增加600下派案件，預計今年底至明年初進行整合，屆時將邀請委員指導整合規劃。
- 3、資訊系統整合部份，現行保護資訊系統及相關系統逐步串連，未來毒品危害中心回歸心口司後，相關資訊系統會逐步轉換整合成單一系統。
- 4、未來在地區建置兒少保醫療整合中心，桃竹苗區規劃由林口長庚醫院為責任醫院，亦請衛生局協助衛福部桃園醫院加入，成為重大兒虐案件網絡成員。
- 5、現階段婦保案件每月在家暴防護網會議中，針對親密關係暴力量表8分以上案件進行討論，未來是否納入兒少保護案件，將與桃園地檢署合作逐步研議。
- 6、社工科就社會安全網策略二提出說明，目前家庭服務中心有公辦與委辦方式，未來業務回收後，公私部門後續如何合作，再行討論因應。